

# 立法會議員回應港澳平文章 選舉體現高質量民主精神 新選制是好制度 展現立法會新氣象

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8日發布題為《香港特區第八屆立法會主席選舉成功再次證明新選舉制度是一套好制度》的「港澳平」署名文章。本港多位政界人士表示，正如文章所指出，這場選舉是「公開、透明的良性競爭」，再次證明了新選舉制度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好制度」。

政界人士認為，此次是一次高質量的民主示範，相信新一屆立法會將展現新氣象，做到接地气和匯民智，在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中，為市民福祉奮力打拚，亦將加強「內聯外通」，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讓香港的發展與國家的脈搏緊密相扣。

大公報記者 薦學鳴

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植潔鈴指出，8日立法會主席選舉作出了優秀的示範，充分證明新選舉制度是一套好制度，向社會展現出高質量民主應有的素質。是次立法會主席選舉競爭激烈，勝負只有毫釐之差，反映出兩位候選人都是優中之優。對比過去議會「泛政治化」，主席選舉淪為政治爭鬥的舞台，是次選舉中競選者互相尊重，不同的議員亦提出了務實有建設性的問題考驗兩位候選人的能力，在大家既有競爭又識英雄重英雄的情況下，最終順利選出主席，帶領立法會走向新一頁。植潔鈴相信，在這個順利的開局下，立法會必定可以不負社會期望，以實際行動支持特區政府，多做有利社會民生之事。

## 高效率理性議政 為民服務

新界西南立法會議員郭芙蓉表示，此次主席選舉從提名、辯論到依法投票的每一環節，程序嚴謹、公開透明，充分體現了高質量民主的精神。整個過程合乎程序正義，展現出立法會成員的專業與責任，體現新選制所倡導的「良性競爭」。她指立法會未來將繼續聚焦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積極對接「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更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市民創造更多實際成果。此次順利完成的主席選舉，展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的新氣象，相信立法會在新階段中更能團結一致，匯聚力量，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打下堅實基礎。

新界北立法會議員姚銘認為，本次立法會主席選舉彰顯了議會運作務實理性，兩位候選人圍繞公平主持會議、團結議員的問題分享了務實的想法，

回應了其關注，更向公眾展現了一場公平、公開以及理性的選舉。姚銘期望，整個立法會上下繼續團結一致，貫徹行政主導，開創良政善治，高效、理性地議政，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

九龍東立法會議員張培剛指出，論壇上兩位候選人立足「一國兩制」制度優勢，聚焦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展現出全局視野，其良性競爭與理性辯論，充分展現出香港的高質量民主。他認為，新選舉制度能夠有效摒棄对抗撕裂，平衡整體與各界利益，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既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又保障市民的民生福祉。新一屆立法會履新，張培剛相信立法會必能貫徹行政主導體制，與特區政府良性互動，深入社區匯聚民智，以高質量立法與議政，真正做到良政善治。

## 選舉嚴守法規 經得起檢驗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陳曼琪指出，本次立法會主席選舉體現高質民主與良性競爭，兩位候選人的辯論內容亦彰顯及準確把握「愛國者治港」下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關係，突出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的特點，以及更主動積極融入「十五五」規劃及國家發展大局的機遇。兩名候選人的公開辯論不僅增加了立法會的透明度，更是向社會各界宣傳立法會職能的公民教育。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培僑中學校長伍煥杰指出，8日舉行的主席選舉論壇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一次優質的民主實踐，過程中立法會各議員都圍繞立法會主席的職能、責任、承擔等方面內容進行提問，而兩位候選人亦展現其在議會工作，在不同崗



▲此次立法會主席選舉從提名、辯論到依法投票的每一環節，程序嚴謹、公開透明，充分展現了新選制下的高質量民主精神。

位上盡忠職守的專業素養，向21位議員提出的質詢進行回答。他說，作為「新丁」，通過本次主席選舉學習到了很多議會的工作內容和守則，是一次寶貴的學習機會。伍煥杰強調，競選論壇上候選人回答了許多社會關注問題，分享了寶貴經驗，相信對於其未來在議會內開展工作大有裨益。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本次立法會主席選舉不僅展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下香港政治生態的成熟穩定，更有力證明了完善後的新選舉制度是一項切合實際、充滿活力的優質制度安排。他認為，整個選舉過程令人印象深刻，候選人皆懷着強烈的家國情懷，積極闡述如何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主動對接國家發展大局，包括融入「十五五」規劃等重大部署，體現出大局視野與責任擔當。競爭雖激烈卻健康有序，兩位資深議員憑藉多年出色政績，獲得議員高度認同，得票差距極小，充分反映民主競爭的生機與公平。程序方面，公開透明達到新高度，從提名、專場辯論到無記名投票、嚴格監票，每一步都嚴守法規，經得起檢

驗。這次選舉的成功，標誌着新選舉制度的優越性在此次實踐中再次得到充分驗證。

## 廠商會：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盧金榮表示，第八屆立法會主席選舉日前圓滿舉行，整個過程公開、透明、依章有序，充分彰顯新選舉制度下優質民主的實踐成果。兩位候選人理性參選、各擅其長，展現出公平競爭、良性互動的新議會文化，進一步體現「愛國者治港」原則下，香港民主制度在堅守國家主權、安全與整體發展利益的基礎上正不斷邁向新高度。

廠商會有信心，在新選舉制度堅定實踐的有力護航，以及新任主席的團結引領下，本屆立法會將能繼續務實高效、聚焦發展的優良傳統，持續提升議事質素與履職能力，並以凝聚共識、建言獻策為己任，推動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深化與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戰略銜接，為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與智慧。

## 律政司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 張國鈞任主席



▲「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上月十三日正式啟動。圖為當時啟動儀式。

【大公報訊】記者李清報道：律政司昨日宣布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就推廣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援中國內地出海的策略，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由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擔任主席，十三名成員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金融和會計界別專家，以及商界和企業代表，任期兩年。

### 「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上月啟動

張國鈞表示，由律政司推動發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上月十三日正式啟動，標誌香港專業服務協同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邁向新階段。律政司成立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匯聚各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出謀獻策，支援和推廣平台的工作，更好推進協助內地企業出海的相關工作。

張國鈞在社交媒体發文表示，期待與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特優勢，支援企業出海，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界注入更多發展動能，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出海首選平台的獨特角色以及「超級聯絡人」、「超級增值人」的雙重功能，實現「成功出海，首選香港」。

### 涵蓋法律金融會計等專家

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對律政司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支援中國內地企業「出海」需要的策略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統籌香港法律、會計、金融等專業服務界別支援中國內地企業「出海」，加強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支援中國內地企業首選香港作為「出海」平台；加強了解中國內地「出海」企業的需求，並協調香港

專業服務界別為企業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援，以及考慮及處理任何與上述事務相關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永興，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巢剛，執業大律師郭俊野，貿發局副總裁劉會平，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敏，德勤中國香港市場及業務增長主管合夥人呂志宏，廖國輝律師事務所、王鄧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吳樂茗，鴻鵠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譚雪欣，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蔡安妮，招商局集團首席合規官楊運濤，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創會主席鍾學勇及「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盟理事周璇。

## 黎智英罪成 法律界：鐵證如山彰顯法治正義

### 判詞清晰揭示黎作供時「先否認、後改口、再狡辯」的慣用伎倆

#### 黎智英案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家公司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邀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全部成立。香港多個法律專業團體連日發表聲明，支持法院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他們指出，黎智英作供時「先否認、後改口、再狡辯」，在鐵證如山前顯得蒼白無力且欲蓋彌彰。

香港中律協表示，法治底線不容觸碰。堅決支持高等法院依法就黎智英案作出定罪裁決。該案鐵證如山，定罪完全彰顯了法治正義。全力支持司法機構無畏無懼，繼續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築牢法治根基，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 審判程序公平公正公開

香港中律協指出，該案是嚴重的危害國

家安全犯罪，罪證確鑿，理據充分。法院裁決充分闡明，被告是因違法行為受審，並非因政治觀點或信仰受法律制裁；審訊中更顯示其證詞前後矛盾，定罪事實不容抵賴。案件審判程序公平、公正、公開，被告的各項法定權益在審訊過程中受到充分保障。該會強烈反對外部勢力刻意進行「去法律化」、「去事實化」的政治操弄。此等惡意抹黑完全無視法治事實，企圖干預特區司法獨立，本會表示嚴正譴責。

法律組織「香港律師同行」表示，法庭嚴謹公正地審視了每項證據及證人供詞，不僅完成了對事實的認定，更通過對黎智英證供詳細剖析，向社會展示了香港司法制度在面對複雜案件時，堅守「以證據為本」的核心原則。

法庭的判詞清晰地揭示了黎智英在作供時的慣用伎倆：「先否認、後改口、再狡辯」。這種策略在確鑿的證據面前，顯得蒼白無力且欲蓋彌彰。

香港律師同行舉例，當黎智英被指控支

付巨額款項給Jack Keane、Paul Wolfowitz等人以干預外國政策時，他先是斷然否認，聲稱沒有合約；當WhatsApp訊息和電郵擺在面前時，他又改稱是「口頭協議」。法庭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種後補的解釋是「牽強附會」且「失敗的嘗試」。同樣，在涉及美軍駐台、游說制裁等核心指控上，黎智英試圖以「忘記了」、「混淆了」來逃避責任，但法庭在比對了時間線、通訊紀錄及證人證詞後，斷然拒絕了這些「難以置信」的託辭。

香港律師同行又指出，黎智英在保釋申請中隱瞞赴美會晤官員的真實目的，以及在《蘋果日報》內部實施「一言堂」卻對外宣稱僅是「便當會議」。法庭透過多名高層員工的證詞，還原了黎智英如何利用傳媒機構作為政治工具的真相。當黎智英否認自己下達編輯指令時，他面對的是整個編輯部的集體記憶與書面紀錄。在這種情況下，法庭認定其證供「避重就輕」是完全符合邏輯的。

大公報記者 薦學鳴

#### 數看黎智英案審訊

歷經 156 天公開聆訊  
(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8月28日)

2024年6月：控方完成90天舉證

2024年7月：3位法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黎智英作供52天

控方主要證人：14人  
(包括5名從犯證人和1名特赦證人)

警方處理呈堂證物  
2222項、文件冊超過8萬頁紙

法庭裁決理由書：855頁紙